路得記精華

(附註:第一至第八講//屬《士帥記》精華)	
《路得記》精華	131
第九講、《路得記》中的浪子夫婦	133
壹、《路得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	133
貳、《路得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	133
參、《路得記》的重要性	136
肆、《路得記》的主要內容	138
伍、以利米勒 - 舊約客死他鄉的浪子	140
陸、基連與瑪倫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	146
柒、俄珥巴 - 走回頭路的福音失落者	149
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頭的流浪回歸者	151
第十講、《路得記》的路得與波阿斯	161
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,真誠的信徒	161
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範,神家中的柱子	171
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總結	179
屬靈領袖的各種型態	180
子民中的警誡與榜樣	188

第九講、《路得記》中的浪子夫婦

壹、《路得記》書名的由來與意義

「路得」就是《路得記》中的主角,她是<u>大衛</u>王的曾祖母。她本是一個<u>摩押</u>女子,她怎麼會進入 大衛王族的家譜,甚至列入<u>基督</u>的家譜,實在是很傳奇的。《路得記》就是將這一個傳奇的故事揭開的 書。雖然篇幅不長,卻是聖經中最優美的故事之一。並且這故事正發生在「士師時代」末段,<u>以色列</u> 人的光景最黑暗的時期。毫無疑地,<u>路得和波阿斯</u>是那黑暗時期中,兩個極其珍貴而明亮的星。他們 雖不是士師,他們卻作了比《士師記》中任何士師所作更大的事,對後世產生了極大的影響。這卷書 中所啟示的豐富,是遠超我們所能想像的。

貳、《路得記》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

《路得記》的作者,在傳統上有兩種說法:

其一、認為是士師<u>撒母耳</u>所作。認為應該是在他奉神之命,膏了<u>大衛</u>之後寫的(撒上十六章)。但 是在撒母耳有生的年代,他還沒有看見大衛登基作王。根據《路得記》中的語法,不能支持這種判斷。

其二、作者不詳,但認為是更後期的人寫的。但不應該遲於<u>所羅門</u>作王之前,否則在最後的家譜中,應該會記下

「大衛生所羅門」。

我們根據這二則說法,並參考聖經的各種內證,可以推斷本書乃是<u>大衛</u>作王之後寫的。他是為了 記念他的曾祖父母而寫。原因有三:

第一、他對曾祖父母的故事,當然比外人知道的更清楚。在<u>大衛</u>受膏之前,<u>耶西、俄備得</u>一家, 並不令人注意,連撒母耳都對他們一家很佰生。

第二、要為一個婦人立傳,乃是一件大事,除非知道她對後世的影響。在當時有這種認知和屬靈 見識的人,除大衛之外絕無僅有。這關鍵不在別人,就在大衛身上。

第三、當時代有這種文采和造詣,能寫出《路得記》的人,除了<u>撒母耳</u>之外,只有<u>大衛</u>本人,因 他年少時就被稱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(撒下 23:1)。在詩篇中至少有七十五篇以上是出自他所作,而 且許多都是詩篇中的傑作精華。而《路得記》的文體正像是一首田園詩歌,文情並茂,幾乎除<u>大衛</u>外, 難以作第二人想。

為什麼大衛要寫《路得記》呢?可能因為他的曾祖父母<u>波阿斯與路得</u>,是對他在屬靈事情上的啟蒙者,他們在大衛幼年時,就將對耶和華神的認識,教導了大衛,又帶他學習了與神的禱告與交通,將神的律法和典章教導他,甚至以兒歌的方式教他自幼唱詩。所以,大衛自少年時期就創作了詩歌,在他牧羊時就自彈自唱。在他年幼年少受到委曲時,他也經常在他曾祖父母前,得著慰勉和鼓勵。尤其,大衛那種愛神、愛神的國、愛神的民之情操,都是得自他曾祖父母的真傳。那也正是他被神所揀選,使他能服事那一世代神的子民的素養和基礎。

當他後來作了<u>以色列</u>的王,制服了四境諸邦,將<u>以色列</u>建造成一個屬神的榮美國度時,他回想神 對他一生的帶領,他不能不記念他的曾祖父母,在他年幼時對他的啟蒙,年少時對他的基礎造就、教 導和成全的幫助。他以這一對曾祖父母為榮,以作他們的曾孫為幸。

此書所述說故事的年代,約在<u>以利</u>作士師的初期年代,約主前 1120 年左右。而<u>大衛</u>寫作此書時的 時候,可能在他作王後十年,約主前 1050 年左右,寫於耶路撒冷宮中。

|參、《路得記》的重要性

《路得記》是一卷見證對神和神國度信仰之重要性的書。一個外邦的女子,因從婆婆得知並接受 了神和神國度的福音,她得著了對耶和華神的信仰,從此她就不計一切代價堅持這個信仰。因著她要 持守這個信仰,使她作了自古以來,最明智、最蒙神記念和賜福的揀選,她所說: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,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(路 1:16),成了歷世歷代的名言。她跟隨婆婆回到<u>以色列</u>地之後,藉著<u>拿俄米</u>根據神律法的引導,使她經歷到神全備的計劃與祝福。神為她安排的婚姻,是一對永世記念的佳偶,甚至 讓她竟能成為<u>大衛</u>的先祖,在建造<u>以色列</u>子民的國度中有分,且列名在基督耶穌永遠的家譜上。何等 奇妙,又何其榮耀。這是聖經中最溫馨甜美的故事之一。

《路得記》不僅是一卷史詩,述說了一段「士師時代」的歷史故事,有非常重要的歷史意義。它也是一卷富有屬靈啟示與預表的書。<u>波阿斯與路得</u>的關係,在當時舊約的神子民社會中,他們是一對典型活在救恩與神話語中的見證人,是神所最稱許和祝福的子民。對後世新約的信徒來說,他們是一對持守主話,活在主愛中的信徒模範與榜樣,並且他們的故事,似乎也正預表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許多研究預表解經的人,非常喜歡用這卷書作範本,來解釋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極大奧祕關係(弗 5:29-32)。

再者,<u>路得</u>在舊約聖經中,她是神子民中一個最完美的婦女典範。她也是一個福音信徒,怎樣持守信仰作神子民的典範。其實,她本來只是一個非常平凡的外邦女子,但自從她接受婆婆所傳給她的福音,接受了對耶和華的信仰之後,她就專心跟隨神的帶領,願意不斷的在婆婆傳給她神的話語上受教,在她身上有許多美德,值得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學習和效法,尤其是值得姊妹們細讀的一卷書。

另一方面,更重要的,是《路得記》中的<u>波阿斯</u>,他乃是舊約時期神子民中的典範。<u>波阿斯似乎</u>並不是一個舊約時代神所重用的「僕人」,他好像也沒有為神的國度<u>以色列</u>作過甚麼了不起的工作,他似乎只是一個平凡的<u>以色列</u>子民。但是他在舊約士師時代,幾乎是最黑暗的時期中,他卻照著神的律法,按照神話語的訓誨,活在神面前,生活在神子民中間,持守信仰的活在神子民的國度中,他活出了最合乎神旨意的生活,他也活出了一種彰顯神子民美德的見證。神稱讚他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,神立他為神子民的榜樣。這是大衛和所羅門都得著的共同啟示。所以在所羅門建造的聖殿中,神要他在聖殿前,立兩根高大裝飾華美的銅柱,右邊一根叫「雅斤」(意即神大能的建造)。左邊一根叫「波阿斯」(意即神家中的柱子),正是他的名字。在舊約中除他之外,再找不到其他人,叫這個名字。他是特別的,神為標榜稱讚他,要所羅門特別豎立以他令名的柱子在聖殿前,讓進殿敬拜神的人,都看見這兩根柱子而得著啟發。

神的殿,就是神在人間的「家」。「神的家」是神與人的共同見證,一面是神大能的建造「雅斤」; 一面也是人活出的榮美見證「波阿斯」,子民在「神家中作柱子」。神立他作子民要學習效法的榜樣。 其實,<u>波阿斯</u>活出來的見證與美德,不僅適合於舊約,也適合於新約。因為主基督在《啟示錄》 中,也照樣呼召神的兒女,在神的教會中作得勝者,在「神的殿中作柱子」(啟 3:12)。<u>波阿斯</u>有許多神 子民的美德,與基督的美德相似,因此有許多聖經學者,把《路得記》中的<u>波阿斯</u>解釋為基督的預表, 其原因在此。

肆、《路得記》的主要內容

《路得記》很短,只有四章,分別敘述這段婚姻的故事:

- 1、路得的身世、背景、和她因信仰而作的揀選。(第1章)
- 2、路得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以色列,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。(第2章)
- 3、拿俄米根據神的律法對路得的指導,要路得怎樣接近波阿斯,向他求助。(第3章)

4、波阿斯照神的律法,盡心竭力的幫助路得,並甘心樂意犧牲自己,娶路得為妻。(第4章)

但是,我們在讀這卷書時,不能只把它當作一卷普通言情故事書來讀,因為它是一卷屬靈啟示的 經卷,它的內涵實在豐富。其中所提及的每個人物,都有一種代表性,是值得仔細揣摩的。感謝神智 慧的啟示,祂竟以一卷簡短的書,把各種不同型態的信徒,描繪的這樣生動清晰完整。

在《路得記》中,描繪了六種不同的信徒或子民:

- 1、 以利米勒 他是舊約中的浪子,沒有來得及悔改就客死他鄉了。
- 2、 <u>基連和瑪倫</u> 他們是舊約中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他們生長在信徒(或子民)家中,在子民的國中,自小就受過一些信仰的教育與薰陶,但是他們始終沒有建立起真正的信仰,當環境一變遷之後,他們很快的就成了拋棄信仰的「失落的新世代」。
- 3、 <u>俄珥巴</u> 是走回頭路從救恩墮落的「福音失落者」。她是外邦人,很幸運的有機會聽見並信了福音,接受了救恩,可惜沒有堅定的持守信心,由於環境變遷,她就拋棄了信仰,而又失落了。
- **4、** <u>拿俄米</u> 是抓住機會從流浪回頭的「流浪回歸者」。她像新約中描繪的浪子,她因著回歸神的國度,回歸到神子民中間,而重新得著救恩的祝福。
- 5、 <u>路得</u> 是蒙大恩的真誠「信徒」。她聽信了福音,就立定心志堅守信仰,願付一切代價,跟 隨主的帶領走進神的國、走進神的民中生活。她甘心勞苦服事,學習與順從神話語的教誨,經 歷到主豐盛的祝福。
- 6、 <u>波阿斯</u> 是神子民的典範。他謙卑的活在神面前,持守神話語的訓誨,活出神子民的義與 愛,樂善好施,恩以待人,義以律己,為神的子民盡心竭力,因此而活出子民的美善,也成就 了神的旨意。

伍、以利米勒 - 舊約客死他鄉的浪子

《路得記》第一章的記錄,是記載了「士師時期」一對<u>猶大</u>夫婦離開神子民的國度,去<u>摩押</u>尋求好生活的故事。<u>以利米勒</u>可謂是一個舊約時代中的浪子,他的妻子<u>拿俄米</u>則是一個浪子的妻子。他們這一對夫婦,不滿意士師時期<u>以色列</u>的光景,變賣了他們一切所有的產業,帶著他們兩個兒子,一同離開父家,一同離開神的子民,一同離開神的國度,離開<u>以色列</u>,到<u>摩押</u>子民中去尋求好生活,尋求離開神子民生活的流浪故事。

可惜,<u>以利米勒</u>這個舊約的浪子,花盡了他所帶出去所有的一切,並沒有尋求到什麼,就客死他 鄉了。他不像新約中的那個浪子(路 15:11-24),還有回頭的機會,後來還能再回到父家,面見他的父 親,再得著父的愛,得著父的赦免,享受父家的豐富。但是,<u>以利米勒</u>是個沒有得著或沒有抓住回頭 機會,就客死他鄉的「浪子」。

<u>以利米勒</u>的妻子<u>拿俄米</u>,其實原本與丈夫一樣,是個樂意隨同丈夫一同離開神子民和神的國度, 去流浪外地的妻子。沒有她的支持贊同,<u>以利米勒</u>不可能那麼容易變賣一切產業到外邦去,也不可能 帶著兩個兒子同去。有可能當初以利米勒要離開以色列去外地流浪,還是經由她一直唆使催促而成的。 或許我們不能把責任都怪到<u>拿俄米</u>身上,從《路得記》後文她自己說話的口氣可知,至少她是贊同丈 夫的舉動。

在<u>摩押</u>流浪的生活中,<u>拿俄米</u>也失去了一切所有的,並且失去了丈夫,又失去了兩個兒子。所幸 地,只是在她還沒有客死他鄉之前,她抓住了最後回頭的機會,她像新約中的浪子回頭了。因著她的 回頭,才有了她後面蒙恩的機會。

在《路得記》中,有七個提名的人物,<u>以利米勒、拿俄米、基連與瑪倫、俄珥巴、路得</u>、和<u>波阿斯</u>。他們分別代表六種不同類型的神子民或信徒,後面我們就分別來看。

以利米勒是一個舊約中的浪子(得 1:1-3)

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,國中遭遇饑荒。在<u>猶大伯利恆</u>,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<u>摩押</u>地去 寄居。這人名叫<u>以利米勒</u>,他的妻名叫<u>拿俄米</u>。他兩個兒子:一個名叫<u>瑪倫</u>,一個名叫<u>基連</u>,都是<u>猶</u> 大伯利恆的以法他</u>人。他們到了<u>摩押</u>地,就住在那裡。」(得 1:1-2)頭兩節就簡單的說明了故事發生的 背景,並且介紹了這一家人。

士師秉政的時候,正就是緊接在《士師記》之後,為著<u>基比亞</u>事件,<u>以色列</u>人打過慘烈的內戰之後,<u>以色列</u>人開始確定以大祭司作全國的士師領政。內戰之時,大部分男丁都去打戰,農事荒廢,國中遭遇饑荒。由於士師剛剛秉政,許多<u>以色列</u>子民,還是習慣「心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」的生活態度。其中以利米勒和拿俄米夫婦正是這樣的一對。他們根本不問神,當然也不問士師。

1、他是神的子民,在神的子民中分得了產業。

<u>以利米勒</u>是神的子民,是<u>猶大</u>支派的<u>伯利恆</u>人,他也在<u>猶大</u>支派中分得了一分相當豐富的地業(得 4:3),與他的族兄弟<u>波阿斯</u>的地業不相上下。他為了要去<u>摩押</u>而把他的那塊產業賣掉了。在神面前,他 本來與波阿斯一樣,有尊貴的身份,都是神的子民。

2、他在神子民中成長,卻沒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<u>以利米勒</u>在神子民中成長,像<u>波阿斯</u>一樣,自小都曾受到他父母對他信仰的傳承,受到過祭司與 <u>利未</u>人對他們施與的神話語教育。只是<u>以利米勒</u>始終沒有重視這些,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所以 在生活行動上,他並不依靠尋求神,無論大事小事不管主的話怎樣教導,都是憑著他自己的喜好與主 意行動。當他覺得以色列太亂,聽說摩押比較好,他就打算去摩押。

3、他雖然是神的子民,卻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

以利米勒是神的子民,當神子民的國度光景不好時,他一點不想如何為神子民的國度盡一點心力, 或與其他子民協同努力,一同仰望神施行拯救,使神子民的國度得著更新,重振神子民國度的榮耀。 他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,他只想遠離而去,追求他自身的快樂,將神子民的國度棄之如蔽屣。

4、當以色列地遭遇饑荒時,他變賣神所賜的產業

<u>以利米勒</u>在神所賜給他的產業上,只想坐享其成,而不思盡心的耕耘,愈是在饑荒的時期,愈要依靠主的指引渡過,像<u>以撒</u>那樣的努力而得著百倍的收成(創 26:1-2,12-13)。<u>以利米勒</u>只想走便宜的路,變賣神所賜給他的產業,一走了之。他對神所賜給他的產業,一點也知不珍惜,像新約中的那個浪子一樣,又像那個將一千兩銀子埋沒的又惡又懶僕人,看見那裏有糧就流浪到那裏去。

5、他不以神的民可貴,離開神子民之地

<u>以利米勒</u>因不以神可寶可貴,所以他也輕看神的子民。他不知道能生活在神的子民中,是神賜給他的一種祝福與榮耀。他只知顧念肉身的滿足快樂,他完全不懂心靈上的豐富與充實。他不知神的聖民乃是世上又美又善,是最可喜可樂的民(詩 16:3)。他完全以世俗的眼光看聖民,這是他的悲哀。他輕易的離開神的子民,就是離開神的家,以致他也失去了神的保護與祝福。

6、他要去追求外邦的刺激與罪中之樂的滿足

很明顯地,<u>以利米勒</u>要追求的是外邦世界的罪中之樂,像那個浪子一樣,他不事生產。他嫌在父 家的生活太單調,不夠刺激,去外邦就不受約束。

7、他也容讓他的兒子們娶外邦(摩押)的女子為妻

由於<u>以利米勒</u>自身的問題,對他的兩個兒子也就沒有什麼信仰的傳承,加上他們都遷到了外邦地, 所以他的兩個兒子都娶<u>摩押</u>女子為妻,也就不足為怪了。結果使他的兩個兒子,也都像他一樣的生活, 失去神的保守與祝福,使他們都成了他陪葬的犧牲品。

8、他在外邦花盡他所有的,他早早去逝了

<u>以利米勒</u>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,全家到<u>摩押</u>地去,不到幾年,他們就幾乎花盡了他們所有的,包括他身體的健康,他就早早的去逝了。他究竟是怎樣死的,文中沒有多說。是喝酒過多,傷肝而死;或是遭到攻擊,遭人陷害不測而死……,一個外人在毫無保障的情形下,有很多致死的原因。其實他還很年青,留下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。結果他家破人亡,留下一個殘破的家庭在外邦人摩押地。

9、他是個沒有得著回頭悔改機會的浪子

不知道是因為<u>以利米勒</u>的頑梗,或是他死的太突然,他這個浪子是一個沒有得著,或沒有抓住回 頭悔改機會的浪子。他不像《路加福音》中的那個浪子,還有醒悟悔改的機會,能夠再次回到父家, 得著父的赦免,重享父家的豐富。以利米勒只是個悲慘以終的可憐浪子。

陸、基連與瑪倫 - 失落信仰的新世代

<u>瑪倫與基連是以利米勒</u>的兩個兒子,他們跟隨父母去<u>摩押</u>時,那時他們應該已經是青少年了,年 齡當在十五以上。因他們到<u>摩押</u>不久都相繼結婚。他們正可代表新的一代。在他們身上顯出了以下的 特徵與狀況。

1、他們都是在以色列中猶大的伯利恆長大

他們本有尊貴的身份,是神的子民。在<u>以色列</u>的子民中長大,受過一些基本的教導與訓誨。因為 他們毫無疑問的都知道自己是<u>以色列</u>子民,也是耶和華神的子民,他們對耶和華神應該並不陌生。有 從小而得的基本信仰和知識。

2、他們在神子民中成長,也沒有建立信心的生活

像他們的父親<u>以利米勒</u>一樣,他們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。兒女信心生活的建立,深受家庭生活的影響,在家中沒有好的榜樣,兒女總是先效法父母的。作父母的若在信仰生活上虛應事故,平常不禱告,不讀經,疏於聚會,言語中對神不敬重,兒女耳濡目染,自然也不在意。在不敬虔的家庭中,

難以產生敬虔的後裔。

3、他們雖然是神的子民,也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

當父母揀選離棄神的國與神的民時,他們也興高采烈的跟隨而去,因為他們對新事物更有興趣, 對「老信仰」嗤之以鼻。父母都不以作神的子民為榮,他們當然更不。有些孩子若真是建立了信心, 他們對於父母的背信行為,會力爭而不隨從的。因此有信心的孩子,往往能歸正父母,勸醒父母。<u>瑪</u> 倫和基連正好相反,他們只會跟著沉淪。

4、他們到了外邦,很快就喜歡上外邦女子

沒有信仰的人,接受外邦的文化特別快。因為他們沒有建立起揀選的判斷力,也沒有永恆價值的標準。他們隨著眼目的情慾,肉體的情慾而活。美其名為入境隨俗,其實是隨波逐流。<u>基連與瑪倫</u>到<u>摩押</u>之後,就覺得<u>摩押</u>的女子可愛,因此很快就與<u>摩押</u>女子聯姻了。由此充分的證明,他們毫無信仰的根基。他們的父親不像<u>亞伯拉罕</u>因信,要為自己的兒子尋找認識耶和華的女子為媳婦(創 24:3-4)。他們也不像摩西因信,雖然四周的美女成群,他不娶埃及的女子為妻(來 11:25)。

5、不以神的話語和訓誨為可貴,完全不放在心上

他們對神的律法,神的話語和訓誨不重視,根本不將神的話語放在心上,作他們生活的準則。他們愛作什麼,就作什麼。尤其到了<u>摩押</u>地,更是如此。他們或許不敢違背<u>摩押</u>的律法,卻完全無視於神的律法和教導。神的律法明明訓誨他們,不可與外邦的女子結親,免得在信仰上受他們影響,以致速速的偏離主,去事奉別神而滅亡(申 7:3)。他們完全不在乎,以致使他們失去主的祝福與保護。

6、他們由於遠離神的民,而失去神的保護

他們因為遠離神的民,活在外邦人的社會中,因而也失去了一種神對子民社會的特殊祝福與保護。 因此使他們完全暴露在仇敵的陷害與攻擊之下。以致他們兩兄弟很早,很年輕就莫明其妙的死了,真 是非常可惜,也非常可悲。他們可說都是隨父母流浪外邦的犧牲品,成為「失落信仰的新世代」的寫 照。他們就好像一些基督徒家中長大的孩子。

柒、俄珥巴 - 走回頭路的「福音失落者」

在《路得記》中的<u>俄珥巴</u>,是一個接受了福音,卻因她不堅持信仰,而走回頭路,又再次淪入偶 像黑暗權勢的「福音失落者」,殊為可惜。她是一種「福音失落者」的代表。

1、她本是個外邦摩押女子,在神子民之外

按照神的律法,她在神與<u>以色列</u>的諸約上,是無分無關的人。她生在<u>摩押</u>,長在<u>摩押</u>。那時的<u>摩</u>押早已離棄耶和華神,淪為偶像的權勢(士 10:6)。在士師時代,<u>摩押</u>已多次侵犯<u>以色列</u>,成為<u>以色列</u>民的仇敵(師 3:12-20)。

2、她因嫁給以色列子民,而進入以色列子民的家

俄珥巴因嫁給<u>基連</u>,使她得以進入<u>以色列</u>子民的家,成為一個有福的<u>摩押</u>女子。按照神的律法的 規定,本來<u>摩押</u>人的後裔,十代之後都永不可入神的會(申 23:3)。她卻因與一個墮落流浪的<u>以色列</u>人聯 姻,而使她得以進入神子民的家。

3、她因聽信婆婆所傳的福音,成為神的子民

由於她聽到婆婆<u>拿俄米</u>傳給她的福音,使她認識了耶和華神,她接受了對耶和華神的信仰,脫離 了她本族偶像黑暗權勢的轄制,使她得以在神的救恩上有分,也使她能得著神成為她的產業,成為神 的子民,這是何等的福氣與恩典。

4、她是神的子民,亦可在神的子民中分承受產業

她既是神的子民,她就得以在神的子民中承受產業。她丈夫的產業就是她的產業,雖然她公公將 他們的產業賣了。按照神的律法,那些產業遲早要歸回給他們,神所賜給他們的產業,是不能被人永 久奪去的。最遲到了禧年,他們的產業就要無償的回歸給他們自己(利 25:11-13)。她永遠不會成為一個 無產業的人。這是神對子民永遠不改變的祝福,她都得到了,都有分了。

5、她因受到喪夫之痛,而失去信心

可惜<u>俄珥巴</u>因丈夫去逝,受到環境改變的打擊,而失去了信心。雖然她從<u>拿俄米</u>得著安慰,卻未 從神得著安慰,她的信心是堅立在人身上,而沒有扎根在神裏面。所以她不能堅定的持守信仰。當丈 夫不在時,她就覺得徬徨無依。

6、她走回頭路為找「新夫」,離棄神也在所不惜

她雖然對她的婆婆有感情,但一聽到她婆婆的勸,她就為著她自己的未來打算,要立刻去找「新夫」,離棄耶和華神,再走回頭路也在所不惜(得 1:8-14)。很可惜,她在信仰上只入了一下門,沒有進一步體認,沒有對神進一步的追求與認識,沒有立下根基,因此一遇到人生重大的變化,就立刻照人的想法,急著去尋求出路了。她一點也不知道,其實神就是她的路,有神的人永遠不會沒有路。從福音中退去的結果,乃是再次走回絕路,走回沉淪的滅亡之路。太可惜了,她成了「福音的失落者」。

捌、拿俄米 - 得以回頭的流浪回歸者

<u>拿俄米是以利米勒</u>的妻子,當她的丈夫要離開<u>以色列</u>,要離開神的國,離開神的民,去外地流浪時,她是他的同行伴侶,是他的配合者,與他一同流浪到外邦,自認為是追求更好的人生道路,追尋 更好的生活。

1、她與她丈夫有相同尊貴的身份與家世

<u>拿俄米</u>也是神的子民,像她的丈夫一樣,有相同尊貴的身份與家世。她也在<u>以色列</u>長大,在神子民的國度裏受了信仰傳承的教育。她知道許多神的事與神的話語知識,可是她也沒有建立起信心的生活,也沒有看重信仰的生活。所以在信仰上,她似乎一點也不能「幫助」她的丈夫,扶持她的丈夫,讓他從軟弱與迷惑中,得著歸正與儆惕。

2、她也不在乎神的國與神的民

當她的丈夫打算離開神的國,離開神的民時,<u>拿俄米</u>她勸阻過嗎?還是她也表贊同呢?我們根據上下文,<u>拿俄米</u>曾說過話語的口氣與態度,似乎<u>拿俄米</u>並不勸阻。她像她的丈夫一樣,因為輕看神, 也輕看神的國與民。因此她很高興的配合丈夫,離開神的國與民,到外邦去追求生活的滿足,她不反 對,認為沒有什麼不妥。在追求「幸福生活」的前題上,她與丈夫是完全同心的,完全配合的。

3、她對神也沒有信心,而相信外邦(世界)的傳言

其實,她對神也是沒有信心的。<u>以色列</u>會遭遇饑荒,豈不證明神不在<u>以色列</u>了嗎?那裏有糧就證明「神」在那裏,她所信的「神」是跟著糧跑的。當他們聽說<u>摩押</u>有糧,<u>以利米勒</u>打算去<u>摩押</u>時,她就阿們。她相信對外邦(世界)美化的傳言和看法,她接受世界的觀點與價值,勝過接受神的言語與教導。認為世界比較客觀,神太主觀,不科學、不進步、不開明。他們自詡為開明人士,進步人士。

4、她沒有勸阻她的丈夫,反而可能推波助瀾

當她的丈夫打算變賣一切神所賜的產業,舉家遷到<u>摩押</u>(世界)去時,雖然神的話語明明告訴<u>以</u> <u>色列</u>人,祂討厭<u>摩押</u>人的文化,要<u>以色列</u>人不要效法他們。她沒有勸阻她的丈夫,她反而可能推波助 瀾。因為她若反對,他的丈夫怎能將他們在<u>猶大</u>的產業全賣掉,怎能帶著他們的兩個兒子舉家搬遷去 <u>摩押</u>。作妻子的在生活的事上,不要與丈夫斤斤計較,要順服配合。但在有關信仰和見證的事上,卻 不能隨便馬虎的隨從。拿俄米在信仰上分明是與丈夫一同墮落了。

5、她在她丈夫的背道與偏離上有分

當<u>以利米勒</u>在信心軟弱,而為著生活背道與偏離正道時,<u>拿俄米</u>不僅沒有發揮勸阻的影響,為丈夫迫切禱告,求神伸手攔阻並挽回,反而依從配合,美其名為順服丈夫,其實她是在心靈中和他一同 背道偏離。她沒有想到,她是在加速她丈夫的屬靈死亡,所以,<u>拿俄米</u>在他丈夫背道偏離的罪上是有 分的。

6、對她的兒子們也沒有信仰的教育與傳承

在家庭生活中,<u>拿俄米</u>對她的兩個兒子,沒有盡到信仰教育與傳承的責任。她和丈夫都在信仰上軟弱了,當然對他們的兒子也很難有信仰的教育與傳承。在她丈夫去逝之後,她仍未儆醒受到警惕,速速悔改,帶兩個兒子回去<u>以色列</u>。她依然住在<u>摩押</u>地,使她兩個兒子繼續受<u>摩押</u>(世界)習俗的薰陶。她認為對兒子信仰的教育,是約束,是轄制。她自認為自己是開明的,卻不知她拋棄了作母親在信仰傳承上的責任。後來她兩個兒子的離經叛道,是她與她丈夫都沒有傳承的緣故。其實她的「開明」,加速了她兩個兒子的死亡。

7、在兒子的婚姻上沒有原則的容讓隨和

<u>拿俄米</u>對她兩個兒子在婚姻上,沒有作過合乎神話語的教育。因為她可能認為並不重要也不實際。 她不像<u>摩西</u>的母親,對<u>摩西</u>那種分別為聖的教導,使摩西雖然天天生活在<u>埃及</u>宫中,面對許多<u>埃及</u>美 女,而不為所引誘迷惑,卻以作神的子民為榮,不願隨便與<u>埃及</u>人通婚。<u>拿俄米</u>的兩個兒子沒有受過 聖別婚姻的教導,天天生活在<u>摩押</u>地,天天接觸<u>摩押</u>女子,自然在婚姻上選擇了<u>摩押</u>女子,選擇了在 信仰上事奉偶像的女子。拿俄米也只好容讓隨和了。

8、寵愛兒子隨其所願過於尊重神和神的話

<u>拿俄米</u>在婚姻上,並非不知道神的話語,在她自己的婚姻上,她是受過教育的。她不學習<u>亞伯拉</u> <u>罕為以撒</u>娶妻的原則(創 24:2-3)。她隨從<u>摩押</u>(世界)的原則,像<u>參孫</u>的父母一樣,寵愛她的兒子, 隨其所願,只要他們喜歡就好,不管拿細耳人的原則(士 14:1-3)。她一點也不尊重神話語的教導。所以, 她兩個兒子都分別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。

9、到頭來她也落得家破人亡

不知什麼原因,她兩個兒子娶妻之後不久,竟都年紀輕輕去逝。他們是死於非命,遭搶劫殺害?

抑或飲酒作樂過度而暴斃?抑或忽然感染急病,無法搶救?經文中沒有詳細記載,我們雖不得而知,但可確定他們死得並不尋常。使這個家就留下三個寡婦。<u>拿俄米</u>舉家遷去<u>摩押</u>不過十年,竟家破人亡到如此地步。這才使<u>拿俄米</u>猛然醒悟過來,他們舉家遷往<u>摩押</u>地是錯了。就在此時她聽說:「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,賜糧食與他們。」(得 1:6)因此<u>拿俄米</u>就想帶著兩個兒婦,歸回<u>猶大</u>地去。正是她這種回歸的念頭,使她和她的家,有了新的轉機。

10、拿俄米抓住了憐憫,抓住了回頭悔改的機會

<u>拿俄米</u>要回歸的念頭,乃是她生命上的轉機,開啟了她生命上的新頁章。她是蒙了憐憫的,因她抓住了悔改的機會,沒有像她的丈夫和兒子那樣快就死了。這並不是說,要活得久才能得著悔改回頭的機會。機會是要人有心去抓住的。一年、三年、五年隨時都是機會。若自以為是,不肯謙卑回到主神面前,多活幾十年也未必有用。一個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,若要在主面前蒙恩,就要常常保持柔軟謙卑受教的心。可惜,人總是只有在受到重大打擊之後,才肯回頭到主面前,回到神的路上。所幸,<u>拿俄米</u>終於回頭了。

由於她的回頭,使她也想到兩個兒婦的前途。最初她所考慮的,只是她們肉身的需要,因此她打發她兩個兒婦回她們的娘家去,重新嫁人,認為那是她們新的人生,可以找到新的幸福(得 1:8-14)。這種世俗的想法,是人以為理所當然的。但是她萬萬沒有想到,竟然她的小兒婦<u>路得</u>,不作如此之想。她竟然有一種認識和選擇,是<u>拿俄米</u>所沒有的。她要選擇神和神的民、神的國。

11、她作對了一件事,把神的福音傳給了兒婦

<u>拿俄米在摩押</u>的流浪生活中,作對了一件事,作了一件有價值的事,就是她把耶和華神的福音, 傳給兩個兒婦了。雖然有一個兒婦像<u>拿俄米</u>一樣,並不十分看重福音對生活的價值與揀選,但是有一 個兒婦,看重福音對生活揀選的影響,使她對生命的道路,作了與世人和她婆婆不一樣的揀選,因而 開啟了她生命的篇章,也開啟了神國度新頁的篇章。使她成為一個神子民和兒女的典範。

12、拿俄米另一美德,是她與兩個兒婦相處得好

拿俄米與兩個兒婦的相處,是那樣的融洽,這是<u>拿俄米</u>的另一可取之處。若非如此,她向兩個兒婦傳神的福音,可能不會有什麼果效。換言之,<u>拿俄米</u>在生活為人上,活出了一種美德的見證,使她們婆媳相處美好,也使兩個兒婦都能接受婆婆所傳的福音,從事奉偶像的人,變成信仰真神耶和華的人,並且因著接受了福音,對傳福音給她們的婆婆珍惜不捨。神的子民和兒女,若生活的見證不好,為人缺少美德,是沒有福音影響力的。顯然<u>拿俄米</u>活出了美好的德性和對人的態度,營造了很好的婆媳關係,使倆個兒媳能聽信她所傳的福音,接受耶和華作她們的神,使她們成為神的子民。

13、拿俄米的回轉使她重新得著神國度的救恩

由於<u>拿俄米</u>的回心轉意,重回神的國,回到神的子民中間,並且有媳婦<u>路得</u>陪同,回到<u>以色列</u>的 <u>猶大</u>地<u>伯利恆</u>,使她又有機會重新得著神國度的救恩,在生命上得著新的轉機。正如她自己所說:去 <u>摩押</u>使她在生命上,從甜變苦,滿滿的出去,轉眼成空。但她的回歸,則使她在生命上由苦變甜。雖 是空空的回來,在神的國中,她後來又再得著豐盛。可是,當初在她的心中,認為她的苦難都是由於 神降禍於她。她並不承認是他們自己的錯誤造成的(得 1:19-21)。

14、拿俄米回到神國度中,才能成為別人的幫助

在<u>拿俄米回到以色列</u>神的子民中之後,她以前在神家中的學習與經歷,對<u>路得</u>變得很有幫助,她 能對後輩或初蒙恩的人作良好的指引,成為一個對神國有功用的人。否則她繼續留在<u>摩押</u>地,她對神 的國有什麼意義呢?有人因<u>拿俄米</u>後來對<u>路得</u>的指引有幫助,而把她誤解為預表聖靈,則是太過了。 因為沒有考慮到她以前的錯誤與失敗。這是給我們看見,一個神子民或神兒女的悔改,無論對自己對 別人,都是有益的。

15、但是路得揀選回以色列並非拿俄米促成的

<u>路得</u>陪同<u>拿俄米回以色列</u>,乃是<u>路得</u>的揀選和堅持。照著<u>拿俄米</u>的本意,是勸<u>路得</u>像嫂嫂<u>俄珥巴</u> 一樣,回到摩押族人和他們所拜的神那裏去的(得 1:15)。她作了錯誤的勸說。

由於路得堅持要隨婆婆拿俄米回以色列去,因為她說:

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裡去,我也往那裡去;你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那裡住宿;你 的國就是我的國,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哪裡死,我也在那裡死,也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 你我相離,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!」

因著<u>路得</u>的堅持,<u>拿俄米</u>只好帶<u>路得</u>一起回到<u>猶大</u>地的<u>伯利恆。拿俄米</u>因此得著了轉機,她因兒婦 <u>路得</u>經歷了莫大的救恩。《路得記》的後三章,說出了這個故事發展的經過。當<u>拿俄米</u>流浪在外邦(<u>摩</u> 押)地時,除了向兩個兒媳傳福音外,她沒有發生什麼作用與價值。當她回到<u>以色列</u>後,她屬靈的知 識和學習,成了<u>路得</u>的幫助。使<u>拿俄米</u>的生命很有意義與價值,並使她自己得著了後裔,又得回了失 去的產業。(得 4:13-17)

第十講、路得與波阿斯

《路得記》中另兩個重要人物,乃是路得與波阿斯。我們先講路得。

玖、路得 - 蒙大恩的女子,真誠的信徒

1、她是一個外邦(摩押)女子(得1:4)

<u>路得</u>原是個外邦(摩押)女子,按照<u>摩西</u>律法的原則,<u>摩押</u>人是不能入耶和華神的會,因為神認 為他們是<u>羅得</u>不潔(亂倫)的子孫,十代都不得成為神的子民(申 23:3)。十代之後,因為<u>摩押</u>人又早 已經離棄耶和華神,去敬拜他們自己設立的偶像基抹了(士 10:6,王上 11:7)。

2、她因婚姻而進了以色列人的家

當<u>以利米勒</u>舉家遷到<u>摩押</u>去之後,<u>路得</u>嫁給了<u>以利米勒</u>的第二個兒子<u>瑪倫</u>,因而她得以進入<u>以色</u> 列人的家,成為以色列人的媳婦(得 4:10)。

3、她聽信了福音而歸信了耶和華神(得1:8-9)

<u>路得</u>成為<u>拿俄米</u>的媳婦之後,<u>拿俄米</u>為了要教導她<u>以色列</u>人家中的生活規距,而向她傳講了耶和華神、以色列祖先的蒙召、以及神差遣<u>摩西</u>率領<u>以色列</u>人出<u>埃及、進迦南</u>的故事。因著這些傳講,<u>路</u> 得聽見了神的福音,她就歸信了耶和華真神。在舊約中,<u>拿俄米</u>是第一個明顯向外邦人傳神福音的人, 而路得與她的嫂嫂俄珥巴則是頭兩個聽信了福音的人。

4、她堅持信仰 - 不走回頭路,不妥協,不中途變節(得 1:15-18)

出人意料地,<u>俄珥巴和路得嫁給以利米勒</u>的兩個兒子後,沒有多久她們兩人的丈夫就都去逝了, 她們一家就剩下三個寡婦。<u>拿俄米</u>聽說<u>以色列</u>蒙神的眷顧又有了豐富的糧食,她就想回<u>以色列的猶大</u> 家鄉去(得 1:6)。可是當<u>拿俄米</u>想到兩個兒媳都很年青,為了不叫她們長期守寡,<u>拿俄米</u>就勸兩個兒婦 回娘家去,她們可以再嫁,叫她們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經過<u>拿俄米</u>一再的勸說,大媳婦<u>俄珥巴</u>就果真 回娘家去了,又回到她以前所敬拜的偶像面前去了(得 1:5-14)。

但是,<u>路得</u>卻不肯捨<u>拿俄米</u>而去,一方面是她愛她的婆婆捨不得<u>拿俄米</u>;另一方面,更重要的是她不願再淪為偶像的子民,她已經離棄<u>摩押</u>人敬拜的<u>基抹</u>了,她只相信耶和華是她的神。她不要再回到娘家去敬拜<u>基抹</u>。在信仰上,她不願像她嫂嫂一樣走回頭路,她對偶像不妥協,她已經認識相信真神,她不肯為了生活,而中途變節(得 1:15-17)。因為她知道,她若回到娘家,或在<u>摩押</u>重新嫁人,她必定會失去對耶和華神的信仰。

5、她愛神、愛神的國、愛神的民(得1:16)

<u>路得</u>不僅向她婆婆<u>拿俄米</u>,表達了堅定跟隨她回<u>猶大</u>地的決心,並且她向婆婆說出她愛神,愛神 的國,愛神的民的心情,她有誓死持守信仰的決心。

尤其,她說: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,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這兩句話,說出了她跟隨<u>拿俄米</u>的中心 癥結所在。她旣已成為神國度的子民,成為屬神的人,她就要盡力持守,不肯因任何原因放棄她的身份,她以認識神並得著神為至寶。她認為那是神賜給她莫大的恩典,也是神對她的大愛。

6、她願付代價,離鄉背井,甘心吃苦(得1:20-21)

為了保守她已得著的信仰,她願付代價,離鄉背井,跟隨<u>拿俄米回以色列的猶大</u>去。那裏她人生 地不熟,她的夫家早已變賣一切家產,她跟隨婆婆回到<u>以色列</u>是一無所有。她知道她日後的路與生活 可能很艱苦,但她甘心吃苦,因她對耶和華神有信心,祂是滿了慈愛、憐憫、大能、豐富的神,投靠 在祂的聖名下,她不躭心。她認為即使一生陪著婆婆拿俄米吃苦,作神的子民也是有價值的。

拿俄米見路得心意堅定,就不再勸而讓路得跟隨她回以色列地去了(得1:18)

7、她存心服事拿俄米,孝順她的婆婆(得 2:11)

<u>拿俄米</u>帶著媳婦<u>路得</u>回到<u>伯利恆</u>,立刻成了全城的大新聞,正如當日<u>以利米勒</u>帶著<u>拿俄米</u>和兩個 兒子出城去<u>摩押</u>一樣轟動。當日他們一家滿滿的出去,才不過十年,而今空空的剩兩個寡婦回來。<u>拿</u> 俄米<u></u>感到無比羞愧,還說「是耶和華降禍與她」,「使她受了大苦」,以後不要再叫她「拿俄米」(甜), 要叫她「瑪拉」(苦)。(得 1:19-21)

當<u>以色列</u>人看見<u>路得</u>陪同<u>拿俄米</u>回到<u>伯利恆</u>來,他們都有深刻的印象,為這個外邦女子對<u>拿俄米</u> 有這樣的孝心,深受感動,並傳為美談。(得 2:11-12)

8、她願吃苦耐勞,去拾穗,奉養婆婆(得 2:2-3,6-7)

<u>路得</u>與婆婆<u>拿俄米</u>回到<u>伯利恆</u>時,是夏末秋初時分,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<u>路得</u>是一個很勤快 的女子,知道與婆婆回到<u>猶大</u>地,他們並沒有任何田產,她必需去外面找分工作,以維持她和婆婆兩 人的生計。因此<u>路得</u>出去找工作,但在農村的工作並不好找。她發現在有些割大麥的田地中,有些婦 女跟在割麥工人的身後,拾取遺留在田裏的麥穗。<u>路得</u>發現拾取麥穗不失為一個暫得糧食的工作。同 時她也發現,那些跟在工人身後拾取麥穗的人,似乎也都是一些孤兒寡婦。

9、她尊重拿俄米,聽從拿俄米的指導(得 2:22-23)

<u>路得</u>回去問她婆婆<u>拿俄米</u>,她也去作那種拾穗的工作可以嗎?<u>路得</u>非常尊重她的婆婆<u>拿俄米</u>。因 為<u>拿俄米</u>知道<u>以色列</u>人的規矩,會告訴<u>路得</u>,什麼工作是可作的,什麼工作是不可作的,<u>路得</u>不要作 拿俄米不喜歡她作的工作,她尊重拿俄米在神的國度中是她的前輩,是她的導師,她願聽從她的指導。

經過<u>拿俄米</u>的解釋,原來在神子民的國度中,神的律法要求子民常存慈愛憐憫的心,在收割莊稼時,不可割盡田角,遺落的要留給窮人與孤兒寡婦和寄居的拾取(利 19:9-10;申 24:19-22)。這是神子民特有的規矩。所以,拾穗是神子民國度中的特有光景,是根據神的律法,留給社會上那些孤兒寡婦與寄居者的照顧條例而有的現象。十四世紀法國的名畫家<u>米勒</u>的名畫「拾穗」就是根據這個神慈愛的條例繪畫的。因此<u>拿俄米</u>允許<u>路得</u>去作拾穗的工作。(得 2:1-3)

10、她在生活與工作中,顯出良好的美德,使人尊重她(得 2:6-7)

<u>路得</u>在得著婆婆的允准下,她就開始去田間拾穗,以得著婆婆與她每日所需的食物。有天,不知不覺中正好來到<u>波阿斯</u>的田間拾穗。<u>路得</u>並不知道<u>波阿斯</u>是誰,在這之前,尚未聽<u>拿俄米</u>說起,她只是跟著別人,走到他的田中跟在收割工人之後拾穗。

那天,正好<u>波阿斯</u>也到田間來,視察家僕與工人在田間忙碌的情形,並向他們問安,僕人與工人 也以祝福回應<u>波阿斯</u>,主僕之間顯出一幅彼此問安美善的圖畫。<u>波阿斯</u>抬頭看見有些婦人與孩子,跟 在工人之後面拾穗,<u>波阿斯</u>以關懷的眼光,看看他們,就叮嚀僕人不要叱喝嚇著他們,而要善待他們。 由於他常來田間視察,所以對於跟隨的拾穗者,他多少有些眼熟甚至認識。今天他看見一個陌生的婦 人,是以前不曾見過的。波阿斯就問僕人那婦人是誰。(得2:4-5)

僕人告訴<u>波阿斯</u>,她就是跟隨<u>拿俄米</u>回來的<u>摩押</u>女子<u>路得</u>。因她向他們請求允許她也跟在後面拾 穗。僕人告訴<u>波阿斯</u>,她整天跟在後面工作,非常勤奮。在她身上顯出良好的美德,深得眾人的尊重。 (得 2:6-7)

11、她不憑自己的智慧或眼光隨意找出路(得 3:10-11)

<u>波阿斯</u>聽見過<u>路得</u>的見證,他就走去關心問候她,要她今後都跟在他的僕人之後拾穗,收了大麥,還有小麥,並告訴她可以喝他僕人打來的水。到吃午飯的時候又特意招呼她,叫她與他的僕人一同吃餅。(得 2:8-16)

- 一天工作完畢,<u>路得</u>回去把一天所遇見的事都告訴婆婆。<u>拿俄米</u>一聽見<u>路得</u>到了<u>波阿斯</u>的田間拾 穗,就要路得今後都去波阿斯的田拾穗,不要去別人的田。拿俄米這樣的叮囑,是基於三點原因:
- 第一、她知道<u>波阿斯</u>為人良善,待人厚道,他樂意遵行神的律法,允許人到他的田裏跟在僕人之 後拾穗,他的僕人不會叱嚇拾穗的人;
 - 第二、<u>波阿斯</u>是他丈夫<u>以利米勒</u>的族兄弟,他們算是至親;
- 第三、<u>波阿斯</u>已經告訴<u>路得</u>,今後都可以跟著他的僕人收莊稼,乃表示對她們的關懷厚意,因此 路得不官再往別人的田間去。(得 2:17-22)

<u>路得</u>聽了<u>拿俄米</u>的教誨,以後就沒有再隨意走向別人的田間去。她接受教誨不憑自己的智慧或眼

光,隨己意找出路。(得 2:23)

12、她聽從婆婆在神前對她的引導與教導(得 3:1-6)

<u>路得</u>自從聽信了<u>拿俄米</u>向她所傳的福音,接受耶和華作她的神,作她的主,作她的依靠之後,在 許許多多生活的事上,信仰的事上,屬靈的事上,在神的話語上,在子民中的行事為人上,她也就接 受<u>拿俄米</u>對她的引導與教導。她充分的證明她是一個願在神面前學習和受教的人。她顯出了一個神子 民忠心真誠的美德。因此使她經歷到許多神的祝福與恩惠。她願為信神而受苦,神卻沒有使她受苦。 她甘心樂意為義受逼迫,神卻使她因信受到特別的照顧,叫她因此而經歷了耶和華神的信實和無比的 慈愛體恤。

13、她謙卑的將自己委身於神對她的帶領與安排(得3:8-9)

當<u>拿俄米為路得</u>在神面前有所尋求,得了神的引導,要<u>路得照以色列</u>人的律法,向<u>波阿斯</u>請求他 為族兄弟<u>以利米勒</u>一家,伸出援手時。<u>路得</u>就謙卑的聽從婆婆的指教去行,躺在<u>波阿斯</u>的腳下,請求 他的恊助。(得 3:1-9)

<u>波阿斯</u>的確是一個忠信的子民,他義無反顧的答應了<u>路得</u>主持公道與信義,他會按神律法的原則, 為她一家向猶大親屬爭取援手,否則他必盡他的本分。(得 3:10-18)

<u>路得</u>完全將她自己謙卑的委身於神的帶領之下,接受神對她的安排。她並不憑自己的眼光與喜好, 在人群中尋找她屬意的人。有青年來追求她,或向她示愛,她也沒有受人引誘,跟從人而去。她是一 個有賢德的女子。(得 3:10-11)

14、她心懷良善的相夫教子,在神面前養兒育女(得4:13,15)

後來,由於另一位更親的族兄弟不願為<u>路得</u>盡本分。在神主宰的安排下,<u>波阿斯</u>則不嫌棄她是一個外邦女子,又是一個喪偶的婦人,竟甘願為她盡了兄弟之義的本分,娶<u>路得</u>為妻(得 4:12)。<u>波阿斯</u>娶<u>路得</u>絕非因為<u>路得</u>的美貌,而是因為他敬重神的律法帶領,肯為弟兄盡留後之義,為履行並成就神律法的義,而俯就犧牲他的自己。

由於<u>波阿斯</u>是如此的甘心犧牲自己,神不僅沒有虧負他,反而加倍賜福他,使他得著了一個上好的妻子,為他生了一個兒子,起名叫<u>俄備得。一面使拿俄米</u>有了後,得著了極大的赦罪恩典與安慰; 一面使<u>波阿斯</u>自己成為<u>以色列</u>君王的先祖。<u>俄備得</u>是大衛的祖父,<u>波阿斯</u>是大衛的曾祖父。(得 4:14-17) 並且也是耶穌基督家譜中的先祖,使他在主耶穌基督的家譜上有分。這是何等的榮耀與奇妙!

15、她作了兒孫美好的榜樣,使她的家族世代蒙福(得 4:16-17)

<u>路得</u>自從再嫁<u>波阿斯</u>之後,實在作了一個賢妻良母。她不僅在神面前為<u>波阿斯</u>生兒養女,並且為他作了一個賢內助,她因此而得著機會學習了神的話,並且她又按照神的教導教養她的兒女,幫<u>波阿斯</u>建立了他的家室,以致在士師秉政的時代,竟能從<u>波阿斯</u>家中,預備造就了像<u>大衛</u>這樣的君王人材。 大衛之愛神、愛神的民、愛神的國的認識和性情,實在是從波阿斯與路得的傳承而來。

<u>路得</u>在家中作了兒孫美好的榜樣,使她的家族子孫世世代代蒙福。產生合符神心意的君王,為<u>以</u> <u>色列</u>的歷史帶進更新的一頁。

大衛可能自幼在<u>波阿斯</u>和<u>路得</u>膝前受教,得著信仰的啟蒙。<u>路得</u>帶他向神禱告,親近神,將耶和 華帶領列祖的故事講給他聽,使他自幼就曉得神的律法,願像曾祖父一樣,凡事願遵主而行,愛神, 愛神的民。自小就可能以兒歌的方式向神讚美歌頌,遇到任何狀況、挫折、艱難、苦情、喜樂··都向神傾心吐意,或歌、或嘆、或頌、或唱,以致他能成為「以色列的美歌者」。<u>大衛</u>作王後,想起他一路的成長過程,就使他想起<u>波阿斯與路得</u>,想起他們那一段美好婚姻的故事,因此他特別寫成《路得記》來記念他們。

拾、波阿斯 - 子民的典範,神家中的柱子

《路得記》中,在信仰的路上,<u>以利米勒</u>是一個失敗者的代表;<u>拿俄米</u>是一個失敗回歸者的代表; <u>路得</u>是一個初信而忠誠者的代表;<u>波阿斯</u>則是一個正常子民的代表。他是一個<u>猶大</u>支派的子民,與<u>以</u> 利米勒一樣是<u>伯利恆</u>人,他們是很親的族兄弟。在同一時代成長,在相同的環境中受教長大。所不同 的是,<u>波阿斯</u>敬重耶和華神,他以作神的子民為榮,他愛神,愛神的話,願遵行神的話,他愛神的子 民,他愛神的國。在他身上活出許多神子民美好的見證,《路得記》以三章的篇幅記錄他。

1、他是個平凡卻真正敬愛神的人(2:4)

他見人就口出祝福:「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」,他心情柔和謙卑,對於家僕和工人都是非常禮貌,沒有一點架子,或趾高氣昂,以富傲人的狀態。他顯得很平凡,卻是個真正敬愛神的人。他口有恩,因此也得著別人對他的祝福: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!。」這是神子民間一種非常美好的對話圖畫。(得2:4)

2、他是個殷勤兢兢業業經營產業的人(2:4)

他雖是個大財主,他並不遊手好閒,貪享安逸。在收割的時候,炎陽的日子,他仍從城裏跑到田間來,看望他的僕人和工人,向他們問安,照顧視察他們的工作,午間陪同他們一起用餐,甚至夜間就睡在麥堆中。由此可見,他是殷勤而兢兢業業的經營神所賜給他的產業,即使富有了,也不改其工作的態度。

3、他是個認識而遵行神話的人(2:5-7)

當比他弱勢的人,向他有所求時,「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」(參利 19:9-10) 他欣然樂意的答應,他把這些要求當作是神的要求。他體貼神慈愛憐恤的心腸,遵照神的律法善待孤 兒寡婦和寄居的人,使他們在有收成的時候,能一同分享神的恩賜。

4、他是個宅心仁厚(待人寬大)的人(2:8-9)

他宅心仁厚,待人寬大:「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,你若渴了…」(參利 19:33-34) 他怕他的僕人以惡待人,尤其是對弱勢的孤兒寡婦和外來的寄居者。一個主人的僕人會仗勢欺人,絕大多數是因為他們的主人是仗勢欺人的人。在這樣的影響下,使他的僕人反映出他的尖酸刻薄。

5、他是個關心同情弱者的人(2:10-16)

他不自高自大,看自己比別人強,單顧自己,自私自利。他總是關心人,照顧人,他看見<u>路得</u>躲在旁邊,他就去招呼她:「你到這裏來吃餅」並且教她怎樣吃。又對僕人說:「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, 留在地上···」(參申 24:19)他不吝嗇小氣的對待弱勢者。

6、他是個謙卑俯就僕人(不端架子)的人(3:7)

他平易近人,並且殷勤經營他的產業。當工人收割的時候,他不在他舒服的家裏,享受安逸,大

熱天他還跑到田間去,陪同他的工人與僕人,吃他們吃的飯,喝他們喝的水。晚上收工了,他也不回 家睡他的安樂窩。晚上,「<u>波阿斯</u>吃喝完了,…就去睡在麥堆旁邊。」他不端架子,與他的僕人和工人 可以打成一片,他把那些為他作工作活的人看成同伙同伴。

7、他是個珍貴並賞識別人美德的人(3:10-11)

他會珍賞別人的美德,他對<u>路得</u>有許多美德的稱讚。第一次看見<u>路得</u>,就能說出她的美德,他說:「自從你丈夫死後,凡你向婆婆所行的,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,到素不認識的民中,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<u>以色列</u>神的翅膀下,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」(得2:10-11)第二次當他發現<u>路得</u>在他腳下,並向他求助時,他又說:「女兒啊,願你蒙耶和華賜福!你末後的恩,比先前更大,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,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,現在不要懼怕。凡你所說的,我必照著行,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」他不是看重人的外貌,也不看重人的財富或地位。他看重人的心,人活出來的美德與善行。他自己是這樣的人,才會看重這些。

8、他是個尊重別人,且又自重盡責的人(3:12-13)

他知道自己的地位,他也尊重別人的權利,他不逾越,也不強奪,站在他該站的地位。「只是還有 一人比我更近,…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。」(另參 利 25:25) 但他願盡他該盡的本分,他不推卻。

9、他是個依法辦事,按規矩待人的人(4:1-4)

他作事有規有矩,遵循該有的步驟,很公正的待人。他對那個族兄說:「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, 其次是我,…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」他不搶奪兄弟該有的地位與權利,很尊重的待人。

10、他是個伸張公理,秉行公義的人(4:5-6)

他願為弱者伸張公理,為弱者發聲,他對那位族兄很公正誠懇的說:「你從<u>拿俄米</u>手中買這地的時候,也當娶…<u>路得</u>…」(參申 25:5~6) 他總是秉公行義。許多人只願作對自己有利的事,為自己爭取各種權利和利益,但卻不願盡各種該盡的義務,當然更不願作捨身取義的事。許多人願作討好人的人,卻不願為弱者發聲說得罪強者的話。波阿斯尊重每個人,也願為弱者發聲。

11、他是個真誠待人,行事光明正大的人(4:9-12)

他在城門口作這事,是行在公眾面前,行在公證人面前,他真誠的待人,不是私相授受。<u>「波阿斯</u> 對長老和眾民說,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…」他要把這件事,執行的光明正大,不授人以口舌話柄。

12、他是個甘心吃虧,以恩義待人的人(4:13)

他為行義,甘心吃虧。他娶<u>路得</u>絕對不是因為她的美貌,正如主拯救我們並非因我們的美貌一樣。 他乃是以恩義待弟兄,以恩義待這個從外邦來投靠耶和華神的寡婦。他是甘心犧牲自己,來成就神在 律法上所立之義的人。

13、他是合神心意,能承受國度與見證的人(4:12-22)

正是因<u>波阿斯</u>這樣饑渴慕義,他作了許多合神心意的事,成就了神律法上的義,是許多人不肯行的。神看他是能承受國度見證的人,使他成為建立<u>以色列</u>國度的君王之祖。神看他是神國度中的真子民,是神國度的見證人,是神殿中,也是「神家中的柱子」。

神啟示<u>大衛</u>,要他兒子<u>所羅門</u>將來在建造神聖殿時,要在聖殿之前,立兩根大銅柱,右邊立的稱為「雅斤」,左邊立的稱為「波阿斯」。(王上 7:15-22;代下 3:15-17)神的旨意就就是要以色列子民,都

學習波阿斯的典範。

在《路得記》的最後,兩次記錄<u>大衛</u>的家譜,就是在強調<u>波阿斯與路得</u>的婚姻產生了<u>大衛</u>的祖父 <u>俄備得</u>。「鄰舍的婦人說:『<u>拿俄米</u>得孩子了。』就給孩子起名叫<u>俄備得</u>。這<u>俄備得</u>是<u>耶西</u>的父,<u>耶西</u> 是大衛的父。」(得 4:17)

接著,又重複一次正式記載,從<u>法勒斯</u>以來至<u>大衛</u>的家譜。若是<u>大衛</u>尚未作王,這個家譜不會這 樣寫。而寫這個家譜的關鍵就在波阿斯。

結論:

<u>波阿斯</u>是神子民中能承受神恩惠和祝福的典範,是個能成就神旨意和託付的人,神的君王由他而 出,神的救恩經他而臨。

<u>波阿斯</u>不僅是舊約中子民的典範,是神殿中的柱子。在新約時代,神仍在教會中呼召神的兒女,要作得勝者,作新約中的<u>波阿斯</u>。在神的家中,在基督的教會裏作「神殿中的柱子」,作「神家中的柱子」,要神的兒女行真理,生活在真理中的人。因為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與根基」,是「永生神的家」,需要為真理作見證的人,也作主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在《啟示錄》第三章中,主對<u>非拉鐵非</u>教會的呼召,就是應許得勝者,「在神的殿中作柱子」,作神殿中的波阿斯。(波阿斯-殿中柱子一啟 3:12)

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總結

《士師記》與《路得記》的記錄,是<u>以色列</u>子民進入<u>迦南</u>地之後,最早的四百多年的歷史。《士師記》記錄了<u>以色列</u>人多次墮落失敗的原因,這期間神所興起的士師領袖和他們的作為,在對外軍事上的得勝成就,內部支派間的混亂事件,以及整個<u>以色列</u>民族,在這段期間每況愈下的荒涼光景。這部歷史上接約書亞去逝之後,下繼大祭司以利開始擔任士師秉政。

根據聖經的啟示,在神子民的國度中,士師本應該是<u>以色列</u>民中屬靈的領袖。從第一位士師<u>摩西</u>, 到最後一位士師<u>撒母耳</u>,前後總計四百九十年。聖經中記載了他們服事事蹟的士師,有十位。兩位在 《士師記》之前,就是<u>摩西與約書亞</u>;兩位在《士師記》之後,他們是<u>以利</u>和<u>撒母耳</u>。《士師記》則記 載了中間六位士師的前後歷史。

從這十位士師的興起和他們服事與生活的見證,我們可以看見神國度中,十種不同型態的屬靈領 袖。

屬靈領袖的各種型熊

神興起人來,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方式。例如:<u>摩西、約書亞、俄陀聶、以笏、底波拉</u>和<u>巴拉、基</u>甸、耶弗他、參孫,乃至後面的以利、撒母耳的興起各有不同。

這些士師不論是神以那種方式分別與選召他們,都有三個共同的特點:

第一、他們都敬畏耶和華神;

第二、他們關愛神的子民,願為神的子民效力;

第三、他們蒙召之後,都肯忠心聽神的話,照神的話忠心辦事,以致成就大事。

但他們事奉的結果,對後世的影響,則決定於他們的後繼生活見證。在這十個士師之中,只有<u>摩</u>西與<u>撒母耳</u>的事奉,是在神的帶領下,不斷進步的,在他們忠誠盡心的服事下,使以色列的見證和光景,能逐漸往上升,原因是他們都在神的面前,不斷地有話語的領受,並且把所領受的話語,教導傳遞給後人。其他士師的事奉,都缺乏後繼力,因為他們缺少神的話語,他們也沒有傳承神的話語。所以《士師記》的時代是缺少神話語的時代。這種情形直等到<u>撒母耳</u>作士師的時期,才有了更新與轉機。因此,《士師記》中的記錄,多數是叫後人學習受警惕的,並不是效法的好榜樣。

現在,我們就將這十種類型的士師,作簡單的陳述。

1、摩西型的屬靈領袖 - 集中式的教化領導

有的人是自幼分別出來,在各個階段被神擺在不同環境受培養,受鍛鍊。然後神再呼召差遣他,並且他一直保持在神面前的學習與進步,有分別為聖的生活與態度,神使他能不斷的成就大事。這就如摩西,但以理等。

摩西的服事是集中型的。從中心到圓周,由少數而達全體,他的服事重在宣達、講解、教化、培訓、裁判。他完全按神的指示領導,他與神有非常密切的交通,他可謂是凡事仰望尋求神。並且將神對他的吩咐,都忠實的記錄下來,傳給後人。

2、約書亞型的領袖 - 開彊拓土分散式領導

有的人是在子民中,跟眾民一樣,一同生活、學習、成長、服事。經過一段時間而顯出他的長進 與忠心來,神在眾人面前挑選他,派他承當重要的職事。他也建立起分別為聖的生活見證。只是他在 學習上,沒有立下好的基礎與習慣,因此他能在跟隨偉大的屬靈領袖(如摩西)時,承擔並完成重大的工 作和任務。當失去屬靈領袖時,在神的帶領下,作成一些重大的事。但是他與神的交通不夠密切,因 此他容易疏失而犯錯,勉強守成。這就如約書亞、俄陀聶。

他的服事重點是領導子民開彊拓土,對敵作戰。他在主的話上學習不夠深也不夠多,因此不善於 教化。他有很好的生活與服事見證,能作子民的表率,卻難作信徒的教師。在培養人才與後進上,往 往心有餘而力不足。是故他採分散式的領導,以減輕培養教導的責任與負擔。

3、以笏型的領袖 - 從支派到全民僅能守成

他因英勇冒險,立下大功,而成為領袖。但是他可能因學習神的話語與律法不多,他要勉強擔任 士師之責,已經相當吃重。若是他能建立經常與神交通的習慣,勤於在主面前學習主的話語與律法, 自然他會成長進步,同時神也會保護祝福。可能正是由於這原因,使以色列能享受太平八十年。

但是,因他自己在神的話語上學習不多,使他不會主動想到在教化上有所作為。因而長此以往, 子民對神的話語愈過愈生疏,在信仰的生命與認識上,都難以長進。他領導的方式,以守成為主,進 取不足。但在信仰上,不進則退。

4、底波拉型的領袖 - 獨善其身無為而治

有的人在平常的環境中,就把握住學習的機會,雖然並未經過大教師的教化,但他持之以恆的在神面前充實自己,日久之後使他在神面前累積了豐富,而使他與眾不同。在適當的時機,神把他顯明 出來,委以重任,即使是姊妹也是一樣。這就如底波拉,以利亞,阿摩斯等。 底波拉在神的話上有豐富,與神一直保持親密的交通,她能以神的話服事人。她知道自己的缺欠不足,她會尋找服事上的配搭同工(如巴拉),神能藉她成就大事。由於她是自學成長,因此對於怎樣為國度、為神的家栽培大量人材,比較缺乏認識,也沒有重視,以致在她之後,後繼無人,非常可惜。她採取一種無為而治的領導方式。

5、基甸型的領袖 - 不學不長放縱情慾

有的人並沒有什麼顯著的特殊才幹,在神面前的學習也不多,未曾建立過在神面前學習的習慣。 只是他對神還有一點信心。當國無良才時,在非常時期,神臨到他,呼召他。他也肯答應神的呼召, 願受祂的差遣,結果神將他造就成很特殊的人,使他作成很特別的事。這就如基甸。

但他因缺乏在神面前的學習,又未建立聖別的生活,因此他不願繼續的追求與進步,所以他敬虔 的生活和見證,不能持久,會每況愈下。由於他地位與權勢高,日漸放縱情慾的結果,往往在子民中 顯出壞榜樣,鑄造了他身後的混亂與家破人亡的悲劇。

6、耶弗他型的領袖 - 缺乏學習成長鬱鬱而終

有的人雖然出身低微,但因敬畏神,不肯為非作歹,潔身自愛。在主認為合適的時機,神會挑選 他,造就成全他,使他能成就大事。這就如耶弗他。

但由於他在神的面前,並沒有足夠的學習和知識,就很容易在大發熱心時犯錯。他若建立了與親密交通的關係,會經常到神面去尋求仰望和追求學習,他的錯誤是可以很快得著糾正與彌補的,他自己也能不斷成長進步,於國度與子民有益。否則他將因所犯的錯,耿耿於懷憂鬱而終,也是非常可惜的。

7、參孫型的領袖 - 我行我素作卑賤器皿

有人是神在他懷胎之前,就指明分別他,要他父母把他分別為聖,作拿細耳人事奉。若是他父母如此按照神的指示,教導服事他們的孩子,使他自己也分別為聖,又肯在神面學習成長,將來他必能成為神貴重的器皿,為神的旨意成就大事,這就如後來的<u>撒母耳</u>、施洗<u>約翰</u>等人。

反之,他父母若沒有好好照神旨意教養孩子;孩子自己也不肯自我分別為聖,在神面前不學無術,在生活上我行我素。難道神的旨意會落空嗎?絕不會的。神會讓他變成一個卑賤的器皿。有一天他自己會走進一種悲慘的狀況,神會在環境中把他煉淨,神仍可使用他成就一些事。很可惜的,他自己卻成為一個卑賤的器皿(羅 9:22)。這就如參孫一樣。

當然,像<u>參孫</u>這樣的領袖,不會為神的國度造就良才,帶進什麼榮耀的見證。由於他的惡劣影響。 因此在他之後,往往是一片混亂與黑暗,需要等待神另外興起人來,作拯救的工作。

8、但族祭司型的領袖 - 為利賣身曲解神的道

但族的祭司是受人所雇的祭司,不能說是事奉神的,而是服事自己肚腹,服事瑪門的人。他雖然受了專業的教育。他把事奉當作得利的門路。動機和目的都是錯的。別人和他自己或以為他仍是事奉神的。實際上,他是受利引導的,為利販賣神的道。無論主動或被動,他會跳糟,從小地方跳到大地方,從小堂跳到大堂,從低待遇跳到高待遇。對雇主並沒有忠誠度,對服事內容,以取悅人為著眼點。聖經與神的話,都只是他賺錢的工具。

這樣的「祭司」,他們服事的主要內容,以辦理活動為主。他們鼓動信徒或子民,熱心參加活動

以活動代替生命的成長。他們很會採取世界的手段,或世俗潮流的方法,來迎合人的口味,使屬靈的 事世俗化。為著需要,曲解正道,使信徒受驅使,受矇騙。《士師記》始終沒有記他的名字,神不願他 的名被後人記念。

9、以利型的領袖 - 性情軟弱不敬重神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長,在神面前有學習的機會,他也曾好好的學習,立下了一些很好的基礎。他 能作子民很好的導師,按真理教導子民。可是,他性情軟弱,不會好好治理自己的家,對於孩子放縱 成習,不予管教,私心又重,不成器的兒子,仍讓他們擔任祭司,承當要職。在服事的時候,卻又怕 得罪人,不怕得罪神,因此不能站住該站的立場,而使神的見證,神的家,神的榮耀受虧損。結果他 不能為神的國與民帶進祝福,反而弄得國破家亡。這就如士師以利一樣。

其實,按照<u>以利</u>的學習和經歷,他本可為民導師,為國造就出許多良材。他能夠培養造就出<u>撒母</u> 耳這樣的人來,就是證明。他曾有親近神,聽神話語的經歷,只因他不執行神的話,尊重他兒子勝過 敬重神,屢屢遭神警誡他卻不改,因此而被神所棄絕,使神不再與他說話,以致他後期的服事,耶和 華的言語稀少。<u>以色列</u>本可在他任內,重新振作,回歸榮耀,但因他的躭延,神等待到<u>撒母耳</u>的成長。 10、撒母耳型的領袖 - 巡迴各地造就教化子民

有的人在神家中成長,在神面前有學習,將他所學的,應用在他的生活與服事中,因此樹立起美好的見證,深得子民的敬重。他又殷勤將自己在神面前的學習,忠心教導神的子民,使更多子民與後人受到培養造就,為神的國度造就成全許多人,使神的國因此而強,使神的民因此而盛。他自己在神面前,一直是進步的,也使他所服事的子民,一直在往前。因此他成為神貴重的器皿,成就大事。像撒母耳一樣。

在撒母耳的服事下,一個破敗贏弱的以色列,可以在他的服事下轉弱為強。他服事的祕訣就是不斷將神的話語,傳給子民,將神的律法教化子民。把子民重新帶回到耶和華神面前,以作神的子民為榮,堅固子民的信心,都尊神為大,聽從祂的帶領與訓誨,活在祂面前。他並致力於傳承教導,他首先在<u>以色列</u>各地開設「先知學校」,他自己每年巡迴各地,在各地造就一些自願奉獻與學習的青年子民,開創了子民學習神話語之風。使<u>以色列</u>從此之後,不論當政者的光景如何腐敗背逆,在<u>以色列</u>民間,總能源源不絕的興起許許多多先知,與神配合,傳達神應時的話語給君臣子民。使耶和華的言語,在以色列不再稀少。

但願神的子民,都肯選擇作今日的撒母耳,作今日的但以理。而不要選擇作今日的參孫。

子民中的警誡與榜樣

《路得記》則是記錄在士師秉政之初,<u>以色列</u>的光景最黑暗時期,有一個敬虔的家庭被興起來的故事。<u>波阿斯與路得</u>是兩個典範,這一個家庭的興起,使<u>以色列</u>神子民的見證得以發揚光大。他們是在士師時代,最黑暗時期中顯明出來的一對有忠誠信心的子民。短短的四章,描繪出神子民的一幅生動而美麗圖畫。

神的子民要以<u>以利米勒</u>為鑑誡,絕對不要輕易離棄神的國與神的民。教會中的青年人要以<u>基連</u>與 瑪倫為鑑誡,要趁早將神的話語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,在信心中扎下根基,在教會生活中學習積成美 好的根基,免得環境改變,就在世界的潮流中,隨波失去。

不慎走了下坡路的人,要趁早回轉,像<u>拿俄米</u>一樣。一個流落外邦的子民,肯趁早悔改,回歸到神的國與神的民中間,就是她重新得拯救,重新蒙恩的機會,遲早總會得著神的恩惠與賞賜,並且她回到神子民中之後,她以前在神面前的學習,都會變得有價值,能成為其他神子民(如路得)的祝福與幫助,她自己也因此受益。

信徒要學習<u>路得</u>的單純與忠誠,在信仰上堅持不走回頭路,(不要像她的嫂嫂俄珥巴),她甘心背 起十字架來跟隨主的帶領。願在神的面前謙卑的學習,完全依靠祂,祂絕不會不顧念依靠祂的人,必 定會厚厚的祝福並賞賜他,這是<u>波阿斯</u>對<u>路得</u>的祝福,也是<u>波阿</u>斯自己的信心。

神的子民與兒女,都要以<u>波阿斯</u>為榜樣,培養像他那種靈性上的美德與性情,願意學習神的話,並且樂意遵行神的話。善待別人,尤其是軟弱的肢體,善待主裏的弟兄姊妹。不要趾高氣昂,要甘心卑微俯就人,樂義好善,光明磊落。神必然使他豐富,使他高升,他是神所要的見證人,是神殿中的柱子。



